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（直接或电子邮件）发出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115会议室召开，独立董事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王杨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从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与会董事在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全面了解和审核后，均认为：公司严

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